

竞价公告

根据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托盘管理细则，近期公司将对废旧托盘进行以旧换新的竞价处置。

1. 竞价项目名称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废旧托盘以旧换新处置。

2. 竞价处理单位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4. 本次废旧物资处置为以下物品：

旧蓝色含钢筋 1.1 米网格川字托盘；

5. 竞价单位资质预审要求：

5.1 竞价单位须持有营业执照（核查经营范围），合法经营；

5.2 实际经营场所与验收描述一致（包括厂址、存放点规范化即场地有硬化、有遮雨棚等，若我司现场查验与文本严重不符，取消竞价资格）。

5.3 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以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需提供类似合同业绩材料佐证（合同签订日期需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证明业绩连续运营一年以上，并能提供正规发票；

[以上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构成本次资格预审材料，请在报名时提供]

6. 竞价细则

6.1 本次竞价以 **XX 个蓝色废托盘换 1 个全新蓝色 1.2 米*1.0 米网格川字托盘**，**XX 报价最小数值为中标方**，竞标方于规定时间范围内可无限次竞价；

6.2 中标单位需缴纳 2 万元押金。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报名时间、地点：

7.1 现场勘探联系人：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陈秋群 18605055702

7.2 报名及现场参观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日下午 1:30 分—4:45 分，节假日除外）

7.3 资格审查及考察计划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考察结果出来后会另行通知。

7.4 竞价时间：待资格审查通过后另行通知，由竞价人在 SRM 系统竞价。

7.5 报名地点：质检楼四楼办公室

7.6 经办人：陈秋群，联系电话：18605055702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以本次中标置换比例，经甲方现场人员清点，应按中标置换比例送符合我司要求的新托盘至我司，我司收到符合要求的新托盘后需及时将对应比例的旧托盘交付给中标方；

8.2 中标方在中标后一周内须与我司签订合同，如超期未签订，后续将不再进行任何合作；

8.3 竞价单位必须有相应处理资质，中标单位处理我司废旧物资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环境的要求。发现有违反各项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按损失数额悉数赔偿；

8.4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我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每延一天扣 1000 元；

8.5 中标单位要遵守公司各项规定，包括公司的临时通知及规定，对于违反公司规定的，公司有权进行罚款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6 中标单位现场应对安全负责，如安全事故与我公司无关；

8.7 中标单位现场切割分解或装卸时不得造成我公司设备或其他损坏，否则按照价赔偿。

8.8 中标单位手续完整出厂后所发生的其它任何事项与我司无关；

8.9 中标期限到时，中标单位应将现场物资清理完毕，否则每次按 200 元扣除相应押金；
说明：

1. 本竞价未做特别说明的，本合同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2. 本合同确定的不含税价不因汇率、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附件 1：竞价报价

物 质 名 称	报 价 数 量	备注
废托盘	XX 个蓝色废托盘换 1 个全新蓝色 1.2*1.0 米网格川字托盘	

注：各标的材料单独提供

附件 2

废旧托盘回收协议

甲方：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旧托盘管理规定》，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废旧托盘招标后中标,取得相关托盘回收资格,现就双方在招标有效期内需履行的义务和相关规定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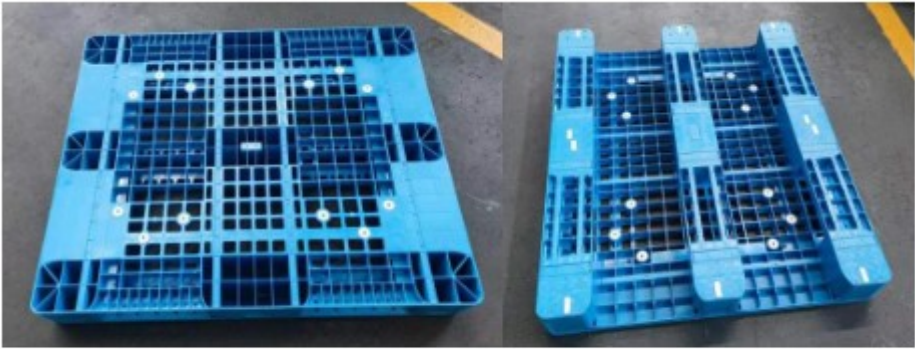
一、废旧托盘标的及中标明细：

物 质 名 称	中 标 数 量	备注
废旧托盘	XX 个蓝色废托盘换 1 个全新蓝色 1200*1000*150mm 网格川字托盘	

换回的新托盘（蓝色 1200*1000*150mm 网格川字托盘）必须满足我司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如乙方提供的新托盘未达到我司要求，必须按我司要求更换托盘厂家，或者由我司指定新托盘品牌厂家。以下是新托盘的基本要求：

1. 托盘标准化的材料要求

材料	使用优质、耐低温、耐候性较好的高强度全新抗冲击改性共聚丙烯（PP）
设备应适应的工作环境	1、180℃以下的酸、碱、盐液及有机溶剂和去污剂、洗涤剂中不发生开裂 2、可在-10℃—60℃的使用环境中反复使用

	3) 温度变化率: $\leq \pm 0.5^{\circ}\text{C}/\text{min}$; $\leq \pm 10^{\circ}\text{C}/\text{h}$ 4) 相对湿度变化率: $\leq \pm 10\%/\text{h}$
示例	 托盘正面 托盘背面

2. 托盘标准化的加工、承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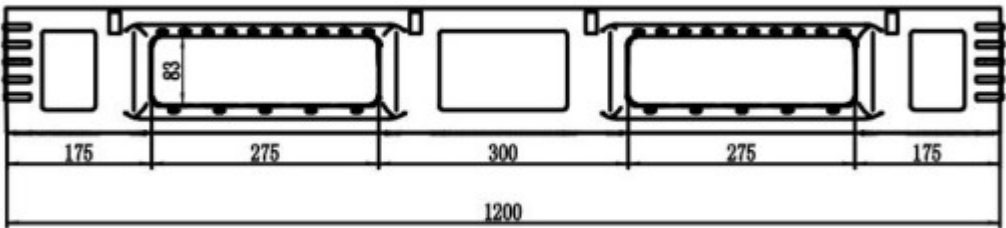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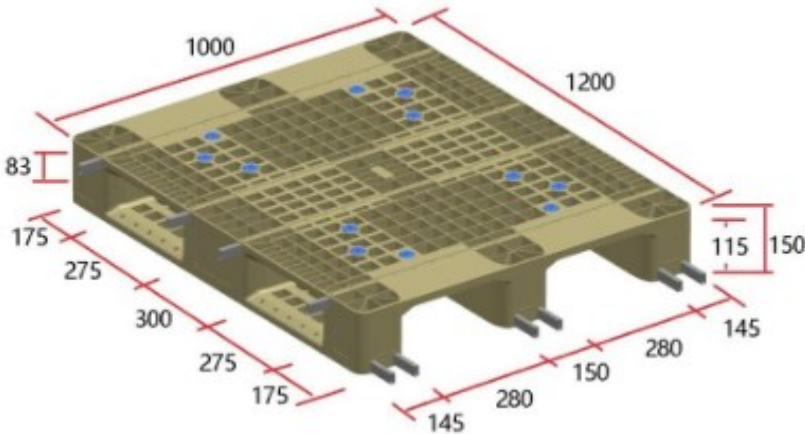
加工 要求	表面平整、无毛刺，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单个托盘上下没有明显色差，同批产品色泽基本一致。 货叉接触面及托盘上、下面均有防滑设计。 边缘部位无毛刺，浇口处平整，不会影响托盘在输送线上导向。 动载/货架载重达到 1.2T 以上，平地静载达到 6T 以上；载重 1500kg 时，在横梁式货架上存放，其最大变形量小于 15mm；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率 $\leq 1\%$ ，抗弯强度试验挠度值 $\leq 15\text{mm}$ ，下铺板强度试验挠曲率 $\leq 2\%$ ，均载强度试验挠曲率 $\leq 2\%$ ；
进叉 型式	四面进叉单面标准，适合电动叉车、自动穿梭车、自动堆垛机、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使用。 底部结构：川字型，输送防滑：货叉接触面及托盘上、下面均有防滑设计。保证物料（空托盘、实托盘、空托盘组）在搬运过程中不打滑；托盘堆码成组时，托盘间不会打滑错位。
外观 要求	表面光洁平整、无缺损、无色差、无杂质、边缘及端手部无毛刺，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浇口处不影响平置，侧壁变形率 $\leq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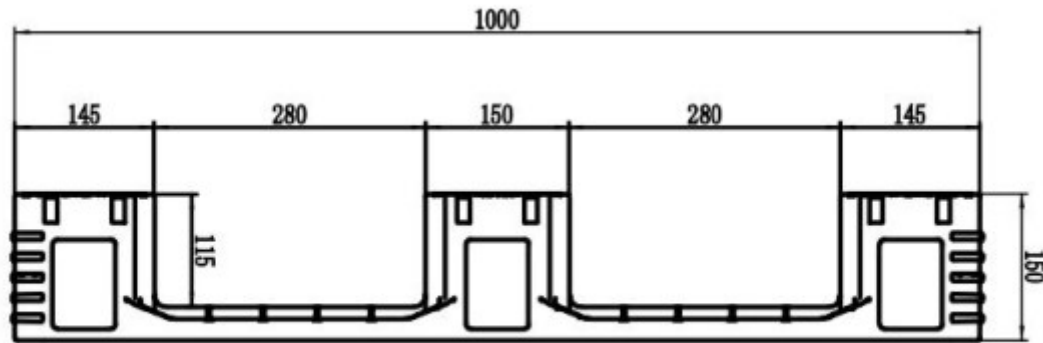
3. 托盘基本参数

产品尺寸	1200×1000×150mm，1000 方向叉孔高度 115mm		
产品载荷	静载：6 吨（均布）	动载：1.5 吨（均布）	货架载：1 吨（均布）
产品重量	整体重量：21.5±0.5 公斤		
	钢管配置情况：内置 10 根钢管，其中面上 4 根 1.5mm 厚喷塑钢管，底部 6 根 1.2mm 厚喷塑钢管		
	重量偏差：与标准合格样品≤±3%		
产品材料	托盘主要材料:采用 100%全新共聚聚丙烯 PP（牌号 K8003）		
使用温度	-10℃ ~ +93℃(有效环境使用温度)		
产品颜色	蓝色 pantone2195c		
标记方式	托盘四周印白色字体"XTC"		
结构特点	面板类型	网格	
	底部类型	川字	
	托盘增强	面部：	4 根钢管 1.5mm 厚喷塑钢管
		底部：	6 根钢管 1.2mm 厚喷塑钢管
	生产工艺	整体注塑一体成型	
	条码槽	托盘四侧中间预留 90*60mm 条码槽，深度≥2mm, 竖向粘贴	

	RFID 芯片槽	托盘底部预留有 RFID 无线射频芯片槽
	防滑	上下面各配双色防滑块 12 个（材质为：PP+热塑性弹性体），川字底防滑块 10 个
尺寸误差	制造公差	长宽：±5mm；高度：±2mm
	平面两对角线误差	≤3mm
	两平面翘曲变形	两平面翘曲变形≤4mm，两对角线误差≤4mm
	满载变形量	立库货架和链式输送机存放时，底部最大变形量≤10mm
		堆垛机、叉车、AGV 作业时变形量≤5mm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率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率≤1%
	温度变化范围内变形量	托盘在温度变化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刚性和冲击性，尺寸变形量≤3mm

4. 托盘尺寸及结构要求





托盤尺寸參考圖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承诺以上中标的废旧托盘在中标有效期限内只由乙方进行处理，不转向任意第三方进行处理。

2、甲方委托物流储运专员负责废旧托盘的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委托人的管理。

3、甲方委托人负责通知乙方对废旧托盘进行处理。乙方未接到通知，不得入现场处理任何物质，擅自到现场处理者每次扣罚 1000 元。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日内进行现场处理，每延一天考核 1000 元。

4、乙方车辆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若因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而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装车时，必须通知甲方委托人，甲方委托人必须通知处理部门到现场进行跟踪，不符合标的性质的托盘不允许装车。乙方需先提供等价新托盘后，经甲方现场人员清点无误，甲方才能开废旧托盘出厂条，给予放行。乙方在装车完毕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如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造成投诉时，每次扣罚 200 元并责罚清理干净。

6、乙方不得借处理废旧托盘的机会，藏匿其它物质出厂，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处理资格，按照损失情况进行考核，进并将报送相关政府部门从重处理。

7、乙方处理甲方废旧托盘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环境的要求。

8、乙方现场应对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事故与我公司无关。

9、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自行招人进行切割分解，自行装卸，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运出。

10、乙方现场切割或装卸时不得造成我公司设备或其它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包括甲方的临时通知及规定，对于违反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12、中标期限到时，乙方应将现场物资清理完毕。

13、乙方手续完整出厂后所发生的任何事项与甲方无关。

三、 货物交付

本合同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货物交付：

乙方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提供新托盘后甲方尽快按合同所签订比例，将对应数量的旧托盘发给乙方。乙方需将新托盘拉到甲方指定存放点，并需派车来甲方指定废托盘放置区提取废托盘，以上所有运输费均由乙方提供；

四、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合同履行完毕、履行期间双方达成合意或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法

1、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停止发货；视全部货款到期并要求乙方限期支付；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应以全部应付货款为基准，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六、其他条款

1、除非事先经甲方或乙方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双方不得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有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方签字及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可采用扫描件、传真件的形式签订，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负责甲方匣钵运输及过程管理，或委托具备运输条件第三方负责运输。匣钵一经离开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必须对运输过程做好防护，防止造成道路及环境的污染；乙方必须自备或租（借）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场所进行堆放，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处理，或委托具备环保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6、为维护甲方厂区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同时注意避免掉落匣钵渣（运输车辆上应加盖帆布），若发生掉落匣钵渣乙方应及时清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2Y3CEH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地址：【】
电话：【0593-8920088】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德先锋广场支行】	开户行：【】
账号：【429973892414】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培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秋群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605055702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qiuqun@cxtc.com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商）：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在此输入乙方公司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开展【化工原材料】交易，为明确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权利义务，预防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输入信息

1.2 项目作业地点：输入信息

2 货物与经营资质审查

2.1 乙方义务

2.1.1 确保所供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随货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明（如适用）。

2.1.2 若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副本。

2.1.3 书面指定专职安全联络人，确保 24 小时应急通讯畅通。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将厂区安全要求、通行路线、作业规程等书面告知乙方。

2.2.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妥善保管。

2.2.3 书面指定专职安全联络人，确保 24 小时应急通讯畅通。

2.2.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供应商安全审查（提前 7 日通知），审查资质有效性、安全事故记录、整改报告等，乙方应配合。

3 货物运输与在途

3.1 乙方义务（当乙方负责运输时）

3.1.1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审查并保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安全资料。与运输单位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安全责任，确保运输工具与装卸操作符合安全标准。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3.1.2 乙方自行运输的，应当：（1）确保运输车辆证件齐全（行驶证、年审、环保标

等)、状态良好且无安全隐患,符合甲方厂区对车辆尺寸、重量及安全性能的具体要求;(2)为所有参与卸货作业的车辆和人员足额购买保险,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事故损失;(3)确保驾驶员资质合规,并接受过安全培训并考核通过;

3.1.3 在运输危险化学品前 24 小时,将相关运输单位资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备案。

3.2 甲方义务

3.2.1 若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则由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书面运输合同并明确安全责任。

4 入厂

4.1 乙方义务

4.1.1 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主动接受甲方门卫检查。

4.1.2 车辆必须正确悬挂牌照,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4.1.3 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车速限制($\leq 15\text{KM/H}$)及指定通行路线。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对入厂人员、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拒绝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人员入厂。

5 厂内作业

5.1 乙方义务

5.1.1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其人员,车辆,对其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内的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负全面责任。

5.1.2 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和调度。不服从调度的,甲方有权按照视情节向乙方主张 500-2000 元违约金。

5.1.3 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和作业,作业完毕按规定路线驶离。

5.1.4 等候卸货外,车辆不得在厂内停留。特殊情况需停留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停放在指定地点,并确保车辆安全。

5.1.5 人员必须在指定吸烟点吸烟,严禁在作业区、驾驶室等非指定地点吸烟或乱扔烟头。

5.1.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卸货区域活动或等候,不得随意进入非授权区域。卸货作业期间,乙方人员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督和管理,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确

保作业安全。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相应责任。

5.1.7 当日作业产生的垃圾、油污等必须清理干净，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严禁乱扔乱倒。

5.1.8 如需进行动火作业（如电焊、气割），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许可证》，经批准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5.1.9 采取充分安全措施，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财产损失或环境事故的，乙方应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相应责任。

5.1.10 若危险化学品等货物由乙方负责卸货的，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5.2 甲方权利义务

5.2.1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

5.2.2 提前告知乙方作业现场的危险源及应急措施。

5.2.3 为乙方入厂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指导及应急支援。

5.2.4 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

5.2.5 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依据公司制度进行处罚。

6 货物储存与使用

6.1 甲方义务

6.1.1 货物验收后，应按产品说明及安全规范进行储存、保管和使用。

6.1.2 不得擅自将货物用于合同约定外的用途。

6.1.3 因甲方违规操作、不当储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2 乙方义务

6.2.1 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提供的安全信息缺失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7 事故处理

7.1 厂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异常，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接受调查。

7.2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当事人为甲、乙双方人员时，依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甲方负责事故调查处理，乙方指派专人配合甲调查；

7.3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当事人为乙方与第三方时，可由乙方与当事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果则由甲方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7.4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主导调查并认定的事故责任及处理决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7.5 已构成等级或其他由政府部门调查的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决定执行，乙方若有异议可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调查申请

7.6 因乙方职责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必须依照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或拒不履行其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合同款若不够抵扣的则通过法律诉讼进行追偿；

7.7 事故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对其所作业的现场进行恢复，不得对甲方的生产造成影响。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当批订单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2 乙方在一年内发生 1 次安全违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立即进行安全整改；乙方在一年内累计 2 次安全违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交易。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应商安全审查的，视为重大安全违规，计入的违规次数。

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全管理违约金，金额标准为 100-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加倍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8.5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除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主张安全管理违约金，金额标准如下，情节严重的加倍给付违约金：

8.6 发生轻伤事故时，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8.7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健康伤害事故或重大卫生防疫事故时(非自身管理责任的意外情况除外)，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8.8 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或一次轻伤三人及以上时，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8.9 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或一次重伤二人以上（含二人）时，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

8.10 甲方《外协安全管理规定》作为本协议补充，乙方违反该规定的，甲方有权参照该规定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9 争议管辖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管辖。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争议诉诸诉讼，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有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方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0.2 本协议为长期框架协议，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订单；

10.3 本协议有效期：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Y3CEH91	地址：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电话：0592-8920089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南岸支行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账号：429973892414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姜龙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